

2022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经办规程、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等工作；负责本市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负责本市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依法公布；负责本市社会保险档案和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受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全市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市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内设处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标准化与信息化处、计划财务与基金运营处、社会保险业务处、社会保险关系处、稽核内控处和人事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36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2,9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5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1,660.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32,9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5.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2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6,27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8.93
总计	30	596,648.52	总计	60	596,648.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279.59	596,27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47	3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3	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60.56	261,6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8.38	7,19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6.25	6,47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2.13	7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53.17	246,45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12	26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2	2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7	16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39.16	245,739.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4,7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4,7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3,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3,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57	33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45	1,20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279.59	4,799.38	591,480.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47	0.00	37.4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53	0.00	9.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60.56	3,137.35	258,523.2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8.38	2,423.34	4,775.04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6.25	2,423.34	4,052.9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2.13	0.00	722.1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53.17	714.01	245,739.16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12	264.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2	28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7	16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39.16	0.00	245,739.16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0.00	4,718.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0.00	4,718.00	0.00	0.00	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0.00	3,237.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0.00	3,237.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57	33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45	1,200.4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36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47	37.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2,9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53	9.5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660.56	261,660.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01	127.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5.02	1,535.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27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279.59	263,369.59	332,9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8.93	368.9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8.9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6,648.52	总计	64	596,648.52	263,738.52	332,9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3,369.59	4,799.38	258,57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47	0.00	37.47
20132	组织事务	37.47	0.00	37.4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47	0.00	37.47
205	教育支出	9.53	0.00	9.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3	0.00	9.53
2050803	培训支出	9.53	0.00	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660.56	3,137.35	258,523.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98.38	2,423.34	4,775.0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476.25	2,423.34	4,052.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2.13	0.00	722.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453.17	714.01	245,739.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12	264.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62	287.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7	162.2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39.16	0.00	245,739.1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0.00	4,718.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18.00	0.00	4,718.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4.00	0.00	54.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4.00	0.00	5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0.00	3,23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00	0.00	3,23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1	12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1	127.0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5.02	1,535.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57	334.5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0.45	1,200.4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14
30101	基本工资	785.23	30201	办公费	46.15
30102	津贴补贴	1,973.86	30202	印刷费	4.22
30103	奖金	36.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6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27	30207	邮电费	16.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0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4	30211	差旅费	1.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1.2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8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6.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74.24		公用经费合计	325.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2,910.00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32,910.00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2,910.00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00	332,910.00	332,910.00	0.00	332,91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8	0.48	24.98	19.58	5.40	5.12	22.34	0.42	21.92	18.75	3.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596,648.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6,27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36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413.11万元，增长32.4%，主要变动情况：社保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增加67,077.16万元。其中2021年度“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息资金”项目158,200万元、“已清退企养缴费的原财政核拨经费人员个人账户单位缴费资金财政返还”项目19,273万元不再编制，2022年度新增“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预算245,2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9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0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2022年度财政收入分配额度增加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596,648.5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6,279.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799.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41万元，增长1.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福利结构调整及正常人员晋升。

2. 项目支出591,48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035.7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社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增加67,077.16万元，其中2022年度新增“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支出245,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增加3,69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6,27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36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413.11万元，增长32.4%；主要变动情况：社保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增加67,077.16万元。其中2021年度“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计息资金”项目158,200万元、“已清退企养缴费的原财政核拨经费人员个人账户单位缴费资金财政返还”项目19,273万元不再编制，2022年度新增“机关养老试点制度清理”预算245,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2,9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0万元，增长1.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2022年度财政收入分配额度增加国土基金收入

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6,27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369.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28.33万元，下降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福利调整，部分项目统筹收回，二是跨年集中采购项目调整预算，按当年合同约定支付，不再结转次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9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2.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58万元的7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89万元，增长8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48万元的8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98万元的87.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88万元，增长97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8.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9.58万元的95.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5万元，增长--（基

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4万元的5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万元，增长5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12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100%。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2022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1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42万元，占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占98.1%；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42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澳门商谈合作事项支出0.42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组织的赴澳门，与澳门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商讨推进深澳合作专班及重点合作事项等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8.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公务车辆加油、维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保障正常公务出行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有公函的来访事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2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5.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8.42万元，下降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规范物业管理费使用，调减海天大厦物业管理费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5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40.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5.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8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

级项目17个，二级项目44个，共涉及资金258,570.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2年度“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32,91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万元。该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政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情况为“优”，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2022年度已完成强制执行案卷审查448宗，案卷材料审查合法合规，案件处理及时，有效保障了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各项绩效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绩效目标的设置上，对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的把控略微欠缺，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全面性不足；同时，在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处理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36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2,910万元。我单位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自评有关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为“优”，单位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较为全面，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单位履职绩效显著，但在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政府采购执行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等项目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98,673.86万元，执行数596,27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6%。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我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积极落实非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全力配合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持续推进社保经办服务标准规范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推进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广泛开展重点业务宣传、落实失业保险扩围、企业职工养老金重核等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发挥经济运行减震器和民生保障安全网作用，为深圳先行示范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2022年度项目预算包含2021年度结转资金及2022年度项目预算，而实际支付仅支付2021年度合同结转资金及2022年度合同当年部分资金，导致政府采购当年执行率较低；二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离深管理，严控聚集性活动，未开展外出培训及集中培训，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会计年度而非合同年度安排预算，确保当年度涉及的预算资金均能按计划及时支出；二是加强关系业务培训统筹工作，汇总各处室培训需求，统筹规划，按需开展。

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32,910万元，执行数为332,9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资金已及时拨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资金划拨完成率、准确率、及时

率均达到100%，有效保障制度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度指标值设置不严谨，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无法起到绩效目标对项目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精确编制绩效指标值，确保指标值与资金量、计划书相匹配，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合理性。

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8.1万元，执行数为188.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度完成4.6万单养老业务单据邮寄，6万单工伤业务单据邮寄、300单失业业务单据邮寄，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为0，保障社保业务服务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随着经办模式的调整和优化，我市社保待遇文书集中在养老和工伤两个险种，而养老业务单据邮寄数与工伤业务单据邮寄数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养老、工伤文书年度指标值。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单位结合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选取“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在统一和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效维护了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但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方面还有待加强。《2022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490100029232	项目名称:	国土基金收入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29100000.00	3329100000.00	33291000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9100000.00	3329100000.00	332910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资金及时划拨入基金,保障制度可持续性。				年度资金已及时拨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资金划拨完成率、准确率、及时率均达到100%,有效保障制度可持续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资金划拨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质量	资金划拨的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	划拨资金的及时性	100%	100%	12.5	12.5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制度的可持续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100%	10	9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	99.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8491500022401	项目名称:	社保待遇决定书送达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1000.00	1881000.00	1880964.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81000.00	1881000.00	1880964.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申请的人选择,对养老、工伤、失业业务的待遇决定书通过邮政送达以及对社保业务经办过程中的调研函邮政送达。邮政快递部门及时更新函件邮寄状态信息,妥投待遇决定书后,邮政相关部门将在系统中上传受寄人签收单影像,以便于待遇决定书妥投查询及业务跟踪,保障社保业务服务依法依规。			完成4.6万单养老业务单据邮寄,6万单工伤业务单据邮寄、300单失业业务单据邮寄,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为0,保障社保业务服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	养老业务单据邮寄数	≥2万单	4.6万单	10	6.67		偏差原因: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随着经办模式的调整和优化,我市社保待遇文书集中在养老和工伤两个险种。 改进措施:下一步调整养老、工伤待遇文书年度指标值。
			工伤业务单据邮寄数	2万单	6万单	10	6.67		
			失业业务单据邮寄数	2万单	0.03万单	5	0.08		
		质量	快递业务邮寄差错率	0	0	10	10		
		时效	快递业务及时送达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业务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3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	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0	0			
	其他满意度	申请者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	88.42	—	

附件 2

2022 年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
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填报人：孙倩

联系电话：88123810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稽核处案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22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的问题	23
七、有关建议	23
(一) 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处理的相关建议	23
(二) 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建议	25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26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以下简称“评价规程”）有关要求，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社保局”）组建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评价规程》要求，“市属各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市社保局在基层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取了“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形成本部门评价报告。本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89.60万元。评价过程得到各单位支持和配合，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市社保局本级稽核内控处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发（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完成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审核申请工作，由律师事务所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

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

市社保局为积极应对社保欠费案件以及待遇追回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销量剧增的情况，在考虑现有执法人员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律师事务所处理对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案件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进一步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市社保局强制执行类案件的日常法律服务事务，具体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1	由市社保局各稽核部门将案卷移送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专人负责收文、登记。
2	经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初步形式审查后，将符合基本形式要件的案件分派给经办律师处理；经初步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基本形式要件的案件，退还给市社保局各分局并做出补齐说明。
3	经办律师将按照《行政诉讼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审核整理，并对社保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4	如案件存在执法程序偏差、证据收集纰漏、事实依据不足等情形，则由经办律师指导业务部门进行补齐、调整。
5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对于市社保局各稽核部门的行政决定是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得当展开内部研讨，形成统一的办案意见。
6	对于补齐或调整之后，再次经案件研讨会仍被认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的案件，则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向市社保局稽核部门提出撤销处理决定的建议。
7	经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案件研讨会审查合规的案件，由经办律师分别制作《卷宗目录表》、《审批表》、《强制执行申请书》等审批表格及法律文书。

序号	具体内容
8	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专人负责协助市社保局稽核内控处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批、盖章工作，完善法定程序。
9	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专人，在稽核内控处的指导下，定期将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进行统计、分析并报稽核内控处备案核查，整理卷宗并移交稽核部门存档；办理行政裁定后向执行法院的申请执行工作以及办理执行到账款项的划回申请和结案申请工作，对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的申请恢复执行工作。
10	总结办案经验，协助社保稽核部门规范和优化执法流程，依申请对稽核个别案件的执法工作进行法律指导。
11	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审核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处理与强制执行类案件相关的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为积极应对 2022 年社保欠费案件以及待遇追回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力剧增的情况，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组建强制执行律师组为市社保局提供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法律服务，协助市社保局处理对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案件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同时在办案过程中协助市社保局进一步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2022 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一是已承办行政非诉审查及强制执行案件 794 宗。2022 年，强制执行律师组共承办市社保局追缴社会保险费案件、追回失业保险待遇案件、追回工伤保险待遇案件（含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追回养老保险待遇案件、追缴行政处罚罚款类案件共计 794 宗，涉及金额 2,288.66 万。

二是调取近 600 名行政相对人的人口信息。为保障市社保局依法向行政相对人送达行政文书、保证行政执法程序合

法有效、确保行政决定文书在法院审理环节被裁定准许执行，强制执行律师组于 2022 年代理期间为市社保局向公安机关调取 599 名行政相对人的人口信息，确保行政文书准确送达行政相对人，协助社保局提高办案时效性、合法性。

三是出具社保欠费以及待遇追回类案件法律意见近 20 次。在 2022 年期间，强制执行律师组向市社保局出具法律意见近 20 次。强制执行律师组就深圳市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法律修改后的行政文书规范事宜、行政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具体流程和法律依据、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追偿案件的行政文书规范事宜、失业保险待遇追回案件的行政文书规范事宜、关于行政文书送达程序规范事宜等进行法律分析，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四是参加工伤保险疑难案例讨论会。针对社保局各分局上报的工伤保险疑难问题，强制执行律师组指派律师与市社保局及市社保局的直属分局、南山分局、宝安分局、光明分局、龙华分局共同对周某工伤认定案、周某某先行支付申请案、朱某工伤认定案、王某工伤认定案进行讨论，强制执行律师组在会上对案件提供法律分析并提出法律意见。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89.60 万元，社会保险强制执行（含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按照每宗 2000 元预测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预计 2022 年案件数量为 448 宗左右，故预算金额为

2000 元/宗*448 宗=89.6 万元。律师服务费用每四个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89.6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深圳市财政，根据“谁支配使用资金、谁编制预算”的预算编制规则，项目预算由市社保局本级稽核内控处结合历年完成情况进行测算、统计后，按照每宗 2000 元预测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的标准进行编制，经市社保局审核通过后报市财政局，经市财政局同意批复后予以安排项目预算。

4. 项目组织和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市社保局，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负责确认销案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或其他强制执行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审核律师服务费用。

项目实施单位为市社保局稽核内控处，主要负责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承担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及相关事务而发生的深圳以外的差旅费，在结算之前向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提交结算明细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项目服务单位为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如下：

- (1) 派专人负责收文、登记案卷。
- (2) 案卷经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初步形式审查

后，将符合基本形式要件的案件分派给经办律师处理；经初步形式审查，对不符合基本形式要件的案件，退还给市社保局各分局并做出补齐说明。

（3）经办律师将按照《行政诉讼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审核整理，并对社保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4）如案件存在执法程序偏差、证据收集纰漏、事实依据不足等情形，则由经办律师指导业务部门进行补齐、调整。

（5）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对于市社保局各稽核部门的行政决定是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是否得当展开内部研讨，形成统一的办案意见。

（6）对于补齐或调整之后，再次经案件研讨会仍被认定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的案件，则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向市社保局稽核部门提出撤销处理决定的建议。

（7）经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案件研讨会审查合规的案件，由经办律师分别制作《卷宗目录表》《审批表》《强制执行申请书》等审批表格及法律文书。

（8）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专人负责协助市社保局稽核内控处完成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批、盖章工作，完善法定程序。

（9）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专人，在稽核内控处的指导下，定期将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进行统计、分析并

报稽核内控处备案核查，整理卷宗并移交稽核部门存档；办理行政裁定后向执行法院的申请执行工作以及办理执行到账款项的划回申请和结案申请工作，对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的申请恢复执行工作。

(10) 总结办案经验，协助社保稽核部门规范和优化执法流程，依申请对稽核个别案件的执法工作进行法律指导。

(11) 由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审核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处理与强制执行类案件相关的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与新中标人的交接工作。

(12) 严格依市社保局的授权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市社保局的授权范围，做出任何有损市社保局利益的行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的案卷质量不仅符合《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的规定，亦应保障有关案卷材料符合市府案卷评查的有关标准。

2. 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为市社保局 2022 年纳入部门预算的二级项目，年度目标为完成约 448 宗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的审查、文书制作等工作。年度绩效指标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执行案卷审查完成数	448 宗
	质量指标	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一年内完成案卷审查 448 宗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全面了解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财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过程的规范性，管理模式的完善性，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评价提供可行性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社会保险强制执行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89.60 万元。项目实施及评价期限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4）《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号）；

（5）《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2. 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材料

（1）《2021年度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法律服务项目申报书》；

（2）《关于启动2021年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法律服务项目招标工作的请示》；

（3）《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待遇追回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操作指引〉的通知》；

（4）《深圳市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案卷评查实施办法》。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等级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

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逻辑分析法、目标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

3. 评价等级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614号）文件相关要求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的个性资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管理、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四部分内容，围绕资金投入、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及影响力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从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方面，遵循重要性原则，对考察重点对应的评价指标

予以倾斜。指标目标值制定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标准等，在此基础上，评价组制定了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启动阶段

接到评价任务后，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后由评价组成员从网上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组织方式、实施情况等。然后结合市社保局的要求，与项目成员召开会议，确定项目的总体评价思路，商讨、确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2. 工作方案阶段

评价组对现有材料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内容、预期目标、管理机制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评价思路、评价实施计划，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方案完整、明确、科学和可行，有关服务措施完备、到位。

3. 资料数据收集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数据采集表及资料清单，由涉及的所有相关单位按照材料收集清单提供评价所需材料，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核对，不符合规范或缺少材料的，将联系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齐；材料收集完成后，评价组将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并汇总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相关疑问。同时，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会议纪要、申请材料、会计凭证、支出明细等材料开展合规性检查。

4. 现场调研访谈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项目相关业务部门及单位进行访谈，结合材料整理、分析结果对项目各项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对材料整理、分析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询问，获取解答或补充相应材料。

5. 指标体系评分

评价组对相关单位填报的数据及自评表进行材料复核、梳理，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抽查资金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及完成情况和项目审计报告等。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开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

6. 初稿阶段

评价组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材料分析成果、访谈结果、指标体系打分结果及数据分析情况等，提炼相关信息，按照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7. 报告修改及定稿阶段

由评价组根据材料分析成果、数据分析结论及社会调查成果，提炼相关结论，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完成后，由技术指导进行质量把控，评价组根据技术指导意见完成修改并确认后报送市社保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相关单位意见完成修改后进行报告的最终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评价组在现场调研访谈和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经过项目资料数

据整理分析，本项目在提升参保人办理社保业务效率、避免人工出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方面还有待加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96¹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评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完成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部分指标不够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部分指标不够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100%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健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有效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强制执行案卷审查完成数	≥448宗	8	579宗	8
	质量指标	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	≥95%	8	100%	8
	时效指标	案卷处理时效	5个工作日内	8	100%	8
	成本指标	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	2000元/宗	8	2000元/宗	8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8	100%	8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统一和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	显著	7	100%	7
		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	显著	7	100%	7
	满意度指	社会满意度	≥95%	6	100%	6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完成值	得分
	标					
合计				100	—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等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完成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审核申请工作，由律师事务所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定证据规则进行案卷整理，并对社保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询问、证据收集和判断、执法时效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移送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并申请强制执行。市社保局预测2022年案件数量为448宗，为积极应对社保欠费案件以及待遇追回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销量剧增的情况，在考虑现有执法人员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通过购买服务

的方式由律师事务所处理对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案件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具备现实需要。故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方面。为保证工作有序开展，市社保局本级通过采购审批、委托代理、评标选择、中标公示流程后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与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续签《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法律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价组通过核查本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但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在年初设定目标时对指标的设置较为简单，未能将全年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细化、量化，无法具体体现本项目的全面性以及项目执行情

况。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加强。故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价组通过核查本项目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难以发挥对本项目的评价作用。故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社会保险强制执行（含行政诉讼）案件审理法律服务费项目按照每宗 2000 元预测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含行政诉讼）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预计 2022 年案件数量为 448 宗左右，故预算金额为 2000 元/宗*448 宗=89.6 万元。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测算合理、测算依据充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

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评价组经在查阅项目测算依据及资金使用情况发现，本项目资金分配满足上述要求，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额度按照 2022 年年度案件测算量，结合历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分配，体现专款专用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组通过计算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发现，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及时到位。故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组通过计算预算执行率发现，本项目年度预算总额 89.6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8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故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组查阅财务管理办法及付款申请记录发现，市社保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算明细和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或经确认的销案建议书及相关材料或其他强制执行案件

的相关法律文书，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律师服务费用；严格审核律师组提供的法律服务报销材料，未在合同期内，超出范围的不予报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故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等。市社保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制定了《深圳市社保局内部控制规范手册》覆盖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收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管理制度健全。故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等。根据市社保局本级稽核内控处合同管理办法，标的额为人民币 30 万

以上的合同，由合同事项分管局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社保局对强制执行类案件进行全面监管，实施台账管理，对分局报送的强制执行案件及时更新动态；严格审核律师组提供的法律服务报销材料，未在合同期内，超出范围的不予报销；年中、年底对项目供应商实施考核，考核有问题的，责令供应商进行整改。但在稽核处案件处理中还存在部分问题。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3分，得分率6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评价组通过核查社保待遇文书邮寄清单明细表及验收报告显示，2022年度已完成强制执行案卷审查数量年度目标值448宗，实际完成值448宗，数量指标已达年度目标，故该指标满分8，得分8分，得分率100%。

2. 质量指标

通过评价组核查，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代理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期间，严格把控案件时效，确保在强制执行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严格把控案件质量，主动与稽核部门经办人沟通，规范执法标准；积极协助法院完成调解、审判、执行等工作，全力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均能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完成邮件的封装、收寄、投递、数据整理及回执上传、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操作规范执行，实现了“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为“100%”的目标。故该指标满分8，得分8分，得分率100%。

3. 时效指标

评价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得知，广东国晖律师事务严格把控案件时效，自收到案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文书撰写工作并提交盖章申请；法律文书盖章当日完成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故该指标满分8，得分8分，得分率100%。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年度计划成本89.60万元，实际成本89.60万元，成本控制率为100%；案件法律服务费用成本标准年度目标值为2000元/宗，实际完成值2000元/宗，案件法律服务费用成本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故该指标满分16，得分16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2. 社会效益指标

（1）统一和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该指标用于考察本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律师事务所的统一沟通和反馈，进一步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该指标满分7分，实际得7分，得分率100%。

（2）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该指标用于考察本项目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律师事务所处理对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案件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该指标

满分 7 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社会服务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情况，2022 年度未接收到与项目相关的投诉，满意度情况良好。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 6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强制执行律师组已建立案件流程性、系统化管理机制，在办案过程中自收到稽核部门移交案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律文书制作及撰写工作，并提交盖章申请；法律文书盖章当日完成强制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案件不超过强制执行申请期限。强制执行律师组建立有完善的台账及电子文件库，能够做到所有案件的办理流程全监控，不出现漏案、材料缺失等情形。规范的办案程序为办案质量及办案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主要办案经验具体如下：

一是向行政相对人身份证住所地邮寄文书，如遇他人代收、村邮站签收的，通过电话确认其已收到，无法通话的公告送达；二是邮寄文书被退回邮寄地址的，因网上仅能查询 6 个月内的物流信息，及时下载保存物流信息，避免证据遗漏；三是邮寄至行政相对人主动提供的地址或所在企业地址，本人签收的，应单独制作《情况说明》，情况说明中注明“已电话录音”或提供微信聊天记录，确保送达程序规范

性；四是原行政相对人是公司，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公司未依法清算即注销的，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应追究其股东责任，将股东列为行政相对人并向股东送达行政文书；五是行政相对人是公司，公司吊销的，因工商部门已否认其主体信息，故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不能作为送达地址，应公告送达；六是行政相对人是个体工商户，无法邮寄至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故向经营者住所地邮寄文书；七是公告送达案件，如无法提供物业、居委会等出具的公司不在住所地证明，在现场拍照、摄像，确保送达程序规范；八是如社保局无法取得行政相对人的身份信息，由律师组向公安机关申请调取。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稽核处案件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律师事务所处理对违法违规欠缴社保费案件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工作。通过律师事务所的统一沟通和反馈，进一步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但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目前仍存在一部分问题，主要包含稽核处案件处理的时效性问题、行政相对人注册地址或住所地在深圳的送达问题、行政文书物流信息显示签收人有误的送达问题、行政文书的留置送达问题、追偿继承人案件的证据问题、行政相对人公司已吊销、注销，行政文书的送达问题、行政相对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送达问题以及行政相对人在监狱服刑的文书

送达问题。

（二）绩效目标设置上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应遵循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本项目绩效目标对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的把控略微欠缺，具体如下：

一是本项目在设置时效指标时，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案卷审查 448 宗”的指标值为“及时”，并没有对案件具体处理时效进行把控，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二是本项目在设置成本指标时，缺乏对案件的法律服务单项费用标准的把控，绩效指标全面性不足，建议参考投标书以及各项往年成本标准合理设置成本指标。

七、有关建议

（一）社会保险强制执行类案件处理的相关建议

一是稽核处案件处理的时效性问题，鉴于市社保局有大量案件需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追回待遇，应由办案人员完善案件的登记工作，避免案件超过强制执行时效；二是行政相对人注册地址或住所地在深圳的送达问题，行政相对人为深圳企业或深圳户籍人员的，由办案人员现场送达行政文书。行政相对人下落不明的，应现场拍照后公告送达；三是行政文书物流信息显示签收人有误的送达问题，针对行政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户籍地址后物流信息显示为“本人签收”，但签名人非行政相对人本人的情形，鉴于该情形不属于有效送达，应由办案人员将文书进行公告送达，避免影响文书送达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四是行政文书的留置送达问题，行

政文书采用留置送达的，办案人员可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应在送达回证上写清楚拒收的事由和日期，并由送达人及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或者由办案人员通过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并保存相关记录；**五是追偿继承人案件的证据问题**，多领待遇人员死亡，以其法定继承人为追缴对象的，首先应确定其全部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身份信息，调查法定继承人是否有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另法院认为行政机关可采取以下方式确认继承人的实际财产继承情况；**六是行政相对人公司已吊销、注销，行政文书的送达问题**，行政相对人已吊销的，因工商部门已否认其主体信息，故其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不能作为送达地址，建议公告送达；行政相对人已注销的，其主体已消灭，应将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未依法清算即注销的公司股东作为行政相对人，向经营者、股东送达相关行政文书；**七是行政相对人为个体工商户的送达问题**，行政相对人是个体工商户，无法邮寄至个体工商户所在地的，根据《民法典》第五十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故建议向经营者住所地邮寄文书；**八是行政相对人在监狱服刑的文书送达问题**，行政相对人在监狱服刑，所在监狱不配合采购人送达行政文书的，建议将行政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住所地，由成年同住家属签收；如行政相对人住所地无法送达的，建议由两名执法人员前往所在地与监狱工作人员交涉，委托监狱工作人员送达；如监狱拒不配合的，建议保存无法委托送达的相关证据，记明无法送达事由后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二）绩效目标编制的相关建议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文件要求，需要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

一是时效指标方面。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可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内容设计“案卷处理时效”指标值为“5个工作日之内”。

二是成本指标方面。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资金把控，由于本项目具有明确的案件法律服务费的标准，故可以设置成本指标“案件的法律服务费”来对单项案件法律服务费成本进行有效管控。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充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部分指标不够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部分指标不够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合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况。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2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100%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1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健全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2分）。	有效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强制执行案卷审查完成数	8	反映强制执行案卷审查完成的数量。	448宗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48宗	8
	产出质量	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	8	反映案卷材料的审查合法合规率。	≥95%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8
	产出时效	案卷处理时效	8	根据工作安排时序，案卷处理的及时率。	5个工作日内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本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	10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产出成本	案件的法律服务费用	8	反映项目案件的法律服务的费用标准。	2000元/宗	反映项目案件的法律服务的费用标准。符合标准满分，否则0分。	2000元/宗	8
		预算成本控制率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100%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得分=成本控制率*分值	88.67%	8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统一和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	7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统一和规范稽核部门的执法标准。	显著	基本完成目标的，得80%-100%权重分；部分实现目标的，得60%-80%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低的，得60%以下权重分。	100%	7
		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	7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提高稽核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	显著	基本完成目标的，得80%-100%权重分；部分实现目标的，得60%-80%权重分；实现目标程度低的，得60%以下权重分。	100%	7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80%以下不得分。	100%	6
总分	——	——	100	——	——	——	——	9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